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规范〔2026〕4号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厅机关各处室：

经研究决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计〔2004〕216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科计〔2006〕400号）、《省科技厅关于规范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苏科计〔2007〕138号）等4份文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